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教育部令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00590B 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

部 長 吳清基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任課節數，使各校有所遵循，並依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導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類 別		節 數	專 任	兼 導 師	備 註
語文 領域	國文（含選修）		十四	十	每節為五十分鐘。但本 注意事項另有 規定者，從 其規定。
	英文（含選修）		十六	十二	
數學（含選修）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自然領域（含選修）			十六	十二	
藝術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含選修）			十八	十四	
國防通識（含選修）			十八	十四	
職業專業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職業學校各群科之實習科目（含選修及專題製作）			十八	十四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班			十六	十二	
選修科目：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其他類			十八	十四	

三、高級中等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任課節數如下：

節 數 類 別	九班 以下	十班至 十八班	十九班至 二十四班	二十五 班至 三十班	三十一 班至 四十班	四十一 班至 五十班	五十一 班至 六十班	六十一 班以上
秘書、處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上述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科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八節；七班至九班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備註：	一、以日間部編制班級數為計算標準。 二、輪調式建教合作兩班折算為一班。							

四、各校排課應按教師登記、檢定科目及參酌教師專長排課。但實習科目、稀有科目、選修科目如不易延聘合格師資，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課，節數以不超過六節為限。

五、教師每週基本任課節數核計方式：

- (一) 擔任一種科目或二種科目而每週任課節數相同之科目者，依表列各科基本任課節數辦理。
- (二) 擔任二種以上不同基本任課節數科目者，應依二者之比例折算該教師每週基本任課節數。
例如：某國文專任教師擔任國文九節及社會領域科目六節，應先將社會領域科目折算國文節數五節（六乘以十六分之十四等於五點二五，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國文每週基本任課節數十四節；又例如：某職校專業科目專任教師擔任機件原理（專業科目）十節及機械基礎實習（實習科目）七節應先將實習科目折算專業科目六節（七乘以十八分之十六等於六點二二，四捨五入至整數），即授足其專業科目每週基本任課節數十六節。
- (三) 「班會」（班級活動）一節納入導師基本任課節數計算，其餘之「綜合活動」核實計支鐘點費，每一社團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始得成立。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

- (一) 教師任課節數超出本注意事項所定每週基本任課節數者，其超時任課節數（不須再折算），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超時任課節數應於開學前註記於課表中，並以平均分散於每日註記為原則，教師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任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

- (二) 各校經依規定排課核算後，如確有超授節數，得在各校人事費項下核實支給鐘點費。
- (三) 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任課教師不得超授節數，並應授足其每週基本任課節數後，始得依其實授節數核支寒暑假期間鐘點費。
- (四) 設有體育班之學校，其寒、暑假應開設競技專項運動綜合訓練者，寒假以三學分、暑假以六學分為限，得依實際任課節數核支鐘點費。
- 七、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依規定不必授課以專任為限。但學校如因課務需要須由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兼課，其兼課基本節數分別比照處主任及教學組長每週任課節數辦理；俟其授足兼課基本節數後，始得按超過部分報支兼課鐘點費。
- 八、國防通識學科或全民國防教育得由軍訓教官授課。由軍訓教官授課者，以學校該科總時數平均分配擔任。
- 九、技術教師以擔任實習科目為限，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 十、實習課程依課程綱要相關規定辦理，如須至工廠（場）實習並有分組必要者，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不分組之實習科目以專業科目十六節計之。
- 十一、選修科目及高中課程之高二英文、數學、基礎物理三科依課程綱要實施原班分組或班群分版教學者，得在當屆班級數一點五倍範圍內及每組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前提下開課。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分部主任比照處主任任課節數減少二節，組長比照原屬學校組長任課節數減少二節（其班數計算依進修學校編制班、實用技能班及分部班級數為準）。
- 十三、各校專任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應依規定辦理，如有未依規定除追繳溢領鐘點費外，失職人員並予議處，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